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5-3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与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宁国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2,918,7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协议转让给宁夏煤业，详见公司2024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煤业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14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

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宁夏煤业股东会 and 交易双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注后续公告，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一）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通知函》；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146号）。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